

(上接B070版)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协议约定定价。

2.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的定价在双方具体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系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202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其中，周宇生、吴斐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代开保函的方式为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钢国贸、金瑞新能源、金祥新能源、湖南合力、山西南钢合力、安阳合力科技、安阳合力、南京金博、菏泽水务、柏环环保、柏中环境。

● 南钢股份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7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含关联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根据实际合同签署情况而定。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反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钢国贸、金瑞新能源、金祥新能源、湖南合力、山西南钢合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公司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金瑞新能源	指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金祥新能源	指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柏环环保	指	南京柏环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	指	南京柏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南钢合力	指	山西南钢合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合力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合力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博	指	南京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菏泽水务	指	菏泽水务有限公司
柏环环保	指	淮安柏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柏中环境	指	南京柏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南钢	指	山西南钢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金瑞新能源、金祥新能源、湖南合力、山西南钢合力、安阳合力科技、安阳合力、南京金博、菏泽水务、柏环环保、柏中环境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8.2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8.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95亿元。

2.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新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上市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预计净敞口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南钢股份	南钢国贸	100%	77.30%	386,220	226,245	84.9%			否	
2	南钢股份	金祥新能源	80%	77.81%	146,300	303,440	11.43%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	南钢股份	柏环环保	65%	76.11%	134,400	144,000	5,43%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4	安阳合力	山西南钢合力	81%	79.11%	82,320	141,100	7,316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	安阳合力	山西南钢合力	100%	75.39%	—	500	0.02%			否	
		小计			661,411	680,500	25.6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南钢股份	安阳合力	51%	44.00%	4,870,000	6,000	0.23%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南钢股份	山西南钢合力	51%	37.87%	2,800,000	5,000	0.19%			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南钢股份	山西南钢	100%	17.70%	—	6,000	0.23%			否	
4	柏中环境	菏泽水务	100%	—	—	26,500	1.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5	柏中环境	柏环环保	100%	2.26%	—	6,000	0.23%			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柏中环境	山西南钢(含子公司)	100%	35.76%	—	20,000	0.76%			否	
		小计			7,670,000	69,500	2.62%				
		合计			131,111	750,000	28.26%				

注：担保方持股比例包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025年度，公司可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未负债等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国贸

企业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

（如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2,777.47万元，负债总额为677,126.57万元，净资产为255,650.90万元；2023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379,222.99万元，实现净利润15,711.9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133,870.29万元，负债总额为877,486.79万元，净资产为256,383.50万元；2024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421,88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118.33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的定价在双方具体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系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